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

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选拔原则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考查、突出重点、客观评价原则。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。

（四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复试组织管理

（一）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任副组长。该小组负责全权统筹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各院系部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复试工作。组长由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（副院长）或主任（副主任）或书记（副书记）担任。

（三）院系部按需要组建若干复试专家组，开展具体面试工作。面试专家组一般由 5 位教授（或副教授）组成，个别专业可由 3 位教授（或副教授）组成。设立组长一名，对本组面试工作各环节负责；设立秘书一名，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。复试专家组成员要严谨求实，办事公正，无亲属报考。

（四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研招办）负责指导、执行、协调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。

三、复试基本分数线

进入我校复试的考生，初试成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达到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；

（二）达到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单科及总分复试分数线由学校单独划定。

四、复试比例

（一）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。复试人数比例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上线情况确定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，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当放宽。

复试人选从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规定（含单科及总分要求）的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。

（二）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，且拟录取考生必须复试合格，由于录取名额所限，复试合格的考生并不代表拟录取。

五、复试资格审查

研招办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学历学位证书(以报名时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)、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若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，考生应配合研招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权威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（一）复试科目

1. 二外（外语）听力。报考我校外语类专业的考生考试语种为第二外语(报考翻译硕士的跨专业考生，可自主选择听力考试的外语语种)，报考非外语类专业的考生考试语种为初试时所选外语；

2. 专业笔试（旅游管理专业考生笔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，重

点考察内容：时事政治)；

3. 综合面试。

(二) 加试

以下考生除参加听力、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外，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

1. 同等学力考生(包括高职高专毕业生、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)；
2.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3. 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考生。

七、复试分数和及格标准

(一)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，162 分为及格。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，不予录取。

1. 二外(外语)听力：考试时间 30 分钟，满分 20 分，不设及格线；

2. 专业笔试(旅游管理专业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)：考试时间 120 分钟(艺术专业考试时间 120 分钟-240 分钟)，满分 200 分，120 分及格；

3. 综合面试：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满分 50 分，30 分及格；

(二) 加试：单科考试时间 9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60 分及格。

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参加听力考试、专业笔试及综合面试。

(三) 违纪处理：考试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
八、调剂

(一) 调剂条件

1.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；
2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；
3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；

4.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的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。

(二) 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

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初试成绩达到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可申请调剂到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录取。

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可申请调剂到我校普通计划录取。

(三) 调剂考生均需参加我校复试。

(四)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调剂(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>)，系统开通时间见网站通知。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。

九、录取

(一) 录取分数要求

初试成绩：达到当年国家公布的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和进入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复试成绩：达到我校当年规定的复试分数要求。

总成绩等于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。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外国语言文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汉语国际教育、翻译、艺术等学科(领域)专业(研究方向)总成绩占比：初试成绩占比 65%，复试成绩占比 35%。

旅游管理专业总成绩占比：初试成绩占比 53%，复试成绩占比 47%。

在招生计划内，如最后一个招生指标有多名考生的总成绩并列，则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如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并列，则初试的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如总成绩、初试成绩、初试科目专业课成绩均并列，则采取加试方式，加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(二) 校内调剂录取

复试后，合格生源未能满足招生计划的专业，我校根据当年生源情况，从校内相近专业的合格生源中调剂录取。校内调剂录取根据一志愿报考（调剂）专业内的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调剂录取。

十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拟录取阶段，我校将组织复核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核时提交的《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录取政治审查表》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十一、档案调转

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我校向录取考生发放调档函，考生收到调档函后应按照我校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。入学时档案尚未调入我校的考生（定向生除外）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、定向培养单位签署三方协议。定向培养的考生档案保留在原单位。

十二、学费与奖助

学术学位专业学费 8000 元/年，专业学位专业 12000 元/年。

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20000 元，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学业奖学金（学术型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8000 元、4000 元、2000 元。

学业奖学金（专硕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12000 元、4000 元、2000 元。

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选。

以上奖励和资助以具体实施文件为准。

十三、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

（一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。

（二）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校纪检、监察部门负责对复试

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，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，根据具体情况需要，可对考场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。

（三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，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、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，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、公开程序规范、内容发布及时。

（四）实行复议制度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。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成绩进行复议。

（五）确保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。在复试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投诉和申诉，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

（六）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：

校纪委监察处电话：0411-86115168

研招办电话：0411-86111234

电子邮箱：dawai86111234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 6 号

十四、本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报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。

十五、如有与教育部最新下达规定不符之处，按教育部规定执行。